

檔 號：12ND0203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40067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計畫1份(0067160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度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家庭教育相關系所師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強化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工作，運用服務學習策略，鼓勵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系所針對原鄉部落家庭教育需求，研發原住民族家庭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並運用系所學生將所學專長應用於原鄉部落家庭，以增進原住民族家庭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爰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對象以「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國內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為原則：
 - (一)國內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
 - (二)國內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
- 三、請於104年6月30日前具函檢附計畫申請表、補助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到部申請，獲選計畫之辦理經費以全額補助為原則，詳請參閱本甄選計畫說明。
-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部終身教育司承辦人張慧敏小姐，



電話：02-77365686。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

104/06/04
08:29:04

一、文影送人院、教院、社工系、成教所、輔諮
所及原民中心等處申請。

二、文上傳公告周知，有欲申請者，請於6月24日
前將申請書乙式5份送研發處文送。

三、文錄案續辦。

專員王淑娟

104.6.5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66/05

教授兼研發處組長 施君興

教授兼研發處組長 楊德芳

104-06-05

國立暨南大學 蘇玉龍(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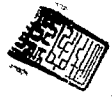
104/6/5



線

第一層決行

2/19



教育部 104 年度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教育部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實施原則。
- 三、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106 年度)。
- 四、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度)。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並透過服務學習之策略，研發並執行適合原住民族之家庭教育方案。
- 二、提升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系所學生之服務學習理念與行動，並將所學專長應用於原住民族之家庭。
- 三、提供原住民族/新住民家庭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以增進原住民族家庭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參、計畫對象

- 一、依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以國內大學校院之家庭教育相關系所為原則：
 - (一) 國內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
 - (二) 國內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
- 二、以系所為單位組成團隊，每隊成員須包括：學生 6-10 名及指導老師 1 名。每位老師限指導 1 組團隊，協同參與計畫之老師不在此限。跨校組隊亦可提出計畫申請，惟須指定一所大學校院之系所為申請單位，並由該系所推派指導老師。

肆、辦理方式

- 一、提出計畫之前述大學校院，需以服務學習之方式，依欲提供服務之原鄉部落地區的資源特色，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完整實施並進行評量。
- 二、方案實施地區之學校選定



- (一) 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為主要實施範圍(如附錄)。
- (二) 另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界定「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定義中，所稱一般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40% 以上者為優先。

三、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內容

- (一) 方案內容以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及家庭資源管理教育等計畫主軸，融入性別平等、多元文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等議題，並提供社會協助資源管道(如家庭教育中心)。透過方案實施，除提供家庭教育的學習外，更期望參與的家庭能形成支持團體，建立社會支持系統。
- (二) 方案以規劃 6~8 項之主題活動為原則，應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成。方案內容必須包括：
 1. 方案預計實施地區/學校學生家庭背景之分析
 2. 方案名稱、目標、對象、人數、時間、地點、進行方式、主要內涵、成效評估及經費概算等。

四、各獲選之計畫承辦學校，均須參與 105 年 8 月份本部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伍、申請程序

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具函檢附計畫申請表、補助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1~2)及計畫書(內容如附件 3，格式及樣式不拘)1 式 5 份到部申請。

陸、計畫時程說明

一、計畫甄選

- (一) 本部依據各校所提具計畫書評分，甄選 10~12 支團隊補助經費辦理該方案計畫，甄選結果將以公函通知各學校，同時公布於本部家庭教育專網(<http://moe.familyedu.moe.gov.tw>)。

- (二) 通過甄選之 10~12 支團隊須參加本部所辦理之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識培訓營(104 年 7 月中旬擇日舉辦)，並於共識培訓營課程結束後之 7 日內修正計畫書內容，連同著作權使用同意書(格式附件 4) 函送本部。

二、方案計畫實施

根據方案計畫書內容，利用課餘及寒暑假期間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之家庭教育工作，提供家庭教育活動之形式、日期及天數不限，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提提交完整之成果報告。

三、方案成效評核

依據方案計畫實施期間訪視當日表現、成果報告書及方案成果發表會之表現綜合評核，並擇優表揚。

柒、計畫甄選

一、甄選標準

- (一) 符合家庭教育精神、目標 (15%)
- (二) 計畫符合受益者需求情形 (30%)
- (三) 計畫執行可行性 (20%)
- (四) 計畫效益性 (20%)
- (五)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15%)

二、計畫甄選

- (一) 由本部根據報名資料先進行書面審查，如報名學校超過 18 隊時，將由業務單位採書面審查先行遴選 18 隊。
- (二) 通過書面審查之團隊，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甄選 10~12 隊團隊。

三、共識培訓營

辦理時間：甄選出之 10~12 隊團隊須參加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識培訓營，共識培訓營將於 104 年 7 月擇日舉行(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每隊之指導老師及學生至少 6 人參



加，未達 6 人參加共識培訓營之團隊則取消入選資格，由備選團隊補。

捌、方案實施

- 一、方案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同意後，即可開始進行。
- 二、各團隊須於方案實施期間擇定一「訪視日」，提供本部實地訪視瞭解各團隊辦理情形。
- 三、10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 5 份及電子檔(含原始圖像檔及文字敘明)，繳交成果報告書時請一併提供 8 分鐘活動動態影像紀錄光碟 1 份。

玖、方案成效評核

一、評核標準

- (一) 訪視日表現 (40%)：各團隊於方案實施前先行完成「方案成效評核表」(如附錄)之具體內容，分為「歷程評鑑」及「成果評鑑」，訪評委員將依評鑑指標逐項評核方案執行之符合程度，綜合評分。
- (二) 成果報告書 (40%)：格式不拘，依各團隊交付之成果資料，尤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三) 成果發表會表現 (20%)：主辦單位將擇日辦理成果發表會，依各團隊靜態布展及簡報說明進行評分。

二、成果發表會：將於 105 年 8 月份擇日舉行(日期、地點將另行通知)，各團隊需配合出席，出席者須包括指導老師及參與計畫執行之學生至少 5 人，如出席人員不符將取消方案成效獎勵資格。本部將發函至各校通知成果發表會訊息，以利團隊辦理請假手續。

拾、方案成效獎勵

- 一、優選獎 1 名，每一團隊頒給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狀每人乙

紙。

二、入選獎 2 名，每一團隊頒給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獎狀每人乙紙。

三、精神獎 3 名，每一團隊頒給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每人乙紙。

四、獲獎團隊之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拾壹、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全額補助各校辦理，計畫經費標準及項目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補助款項分兩期撥付：104 年度計畫通過先行撥付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之 50%，104 年度 12 月底前檢具期中進度報告，再行撥付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之 50%。

三、受補助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活動之民眾受取任何費用。

四、所提方案已獲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經費補助。

五、規劃方案內容時，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協調排定銜接行程。

六、大臺北以外地區學校團隊參與共識培訓營及成果發表會人員之往返交通費，起迄地點以就讀學校至活動地點計算（搭乘高鐵或飛機者，需檢附票根核銷）；另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縣市之團隊，得補助共識培訓營前 1 日之住宿費，每人金額以新臺幣 1,400 元為上限，請納入本計畫經費概算表一併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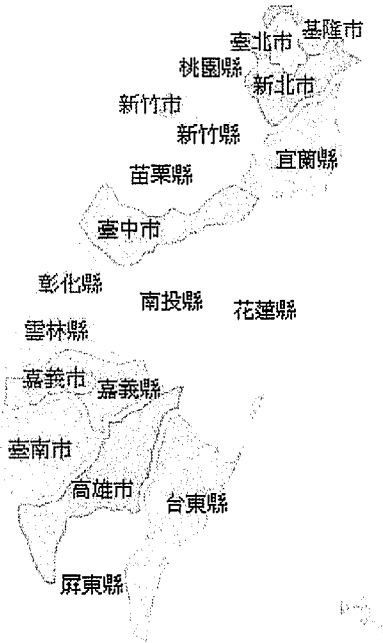
拾貳、其他

一、本補助計畫研發完成之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內容、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提供作為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推展機構教學及學習之用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



附錄 1、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一覽表



宜蘭縣

- 南澳鄉
- 大同鄉

新北市

- 烏來區

桃園縣

- 復興鄉

新竹縣

- 關西鎮
- 尖石鄉
- 五峰鄉

苗栗縣

- 南庄鄉
- 獅潭鄉
- 泰安鄉

臺中市

- 和平區

南投縣

- 仁愛鄉
- 魚池鄉
- 信義鄉

嘉義縣

- 阿里山鄉

高雄市

- 那瑪夏區
- 桃源區
- 茂林區

屏東縣

- 三地門鄉
- 霧台鄉
- 瑪家鄉
- 泰武鄉
- 來義鄉
- 春日鄉
- 獅子鄉
- 牡丹鄉
- 滿洲鄉

台東縣

- 達仁鄉
- 大武鄉
- 金峰鄉
- 太麻里鄉
- 卑南鄉
- 台東市
- 蘭嶼鄉
- 延平鄉
- 鹿野鄉
- 關山鎮
- 東河鄉
- 池上鄉
- 成功鎮
- 海端鄉
- 長濱鄉

花蓮縣

- 富里鄉
- 卓溪鄉
- 玉里鎮
- 瑞穗鄉
- 豐濱鄉
- 光復鄉
- 鳳林鎮
- 萬榮鄉
- 壽豐鄉
- 吉安鄉
- 花蓮市
- 新城鄉
- 秀林鄉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原鄉簡介>

附錄 2、教育部 104 年度甄選大學校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方案成效評估表

壹、歷程評鑑

請學校就各項指標，依方案計畫確實列舉，以作為訪視評鑑依據。

指標	具體內容 (計畫執行學校自行列舉)	符合度	(訪評委員) 說明建議
一、方案執行			
1.服務對象			
1-1 方案實施地區之學校，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1-2 方案實施地區之對象，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活動期程/人數			
2-1 期程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2 活動時間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3 參與活動人數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指標	具體內容 (計畫執行學校自行列舉)	符合度	(訪評委員) 說明建議
3.活動內容		☐ 不符合 (50%以下)	
3-1 活動內容與步驟，符合 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3-2 活動資源(外部人力)配 置，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3-2 活動資源(物力/經費)配 置，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4.人力			
4-1 活動服務/帶領等人力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4-2 家庭教育相關系所學 生(人數/總人數)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4-3 學生服務行動，符合 「應用『家庭教育專 長』於服務」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4-4 指導老師人力(指導老 師參與時間/全部服務 時間)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指標	具體內容 (計畫執行學校自行列舉)	符合度	(訪評委員) 說明建議
4-5 指導老師確實擔任指導之角色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二、方案評鑑			
1. 方案評鑑資料之蒐集方法，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 方案評鑑資料之蒐集數量，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三、社區連結：與家庭/學校/社區合作			
1. 與家庭之連結，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 與學校之合作，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3. 與社區之合作，符合方案設計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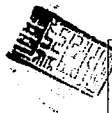


貳、成果評鑑

請學校自行列出指標，依方案計畫確實列舉，以作為訪視評鑑依據。

指標	具體內容(計畫執行學校自行列舉)	符合度	(訪評委員)說明建議
一、參與者			
1. 學生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請自行列舉)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 協同組織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請自行列舉)		☐ 符合(80%以上)	

6/1/21



指標	具體內容(計畫執行學校自行列舉)	符合度	(訪評委員)說明建議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二、被服務者			
1 個人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 家庭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3.學校/社區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請自行列舉)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13/19



2/4

指標	具體內容(計畫執行學校自行列舉)	符合度	(訪評委員)說明建議
三、方案設計			
1.可行性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2.目標達成度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3.效益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請自行列舉)		☐ 符合(80%以上) ☐ 部分符合 (50%以上) ☐ 不符合 (50%以下)	

附件 1

教育部 104 年度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申 請 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手機			
				e-mail			
協辦單位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縣(市)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中 / 高職						
進駐社區/部落	縣市 鎮區鄉						
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e-mail				
團隊成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級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級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指導老師：

(簽章)

15/19

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核定金額 (元)
業務費							
	雜支						
合 計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教育部補助及 委辦經費和撥結報作業 要點； ☐ 其他[請敘明依 據]:_____）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件 3

編號：

(教育部填寫)

教育部 104 年度

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計 畫 書

學校系所名稱：

指導老師：

方案實施對象：

縣(市)

(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書摘要

貳、概述

一、前言

二、目的

參、方案實施對象簡介

一、包括學校原住民學生家庭背景特色及面臨之家庭教育困難

二、選擇該學校之原因

肆、方案目標與願景

想要為該學校原住民學生家庭做什麼，原因與願景

伍、方案規劃

一、執行方式

二、時程規劃

三、團隊簡介

四、人力分工

五、預算規劃

陸、預期效益



附件 4

教育部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本校參加教育部補助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服務學習教案甄選計畫，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保證本補助計畫所研發之服務學習教案屬原創作，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 二、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本補助計畫之各項規定。
- 三、本補助計畫研發完成服務學習方案內容、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提供作為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推展機構教學及學習之用。

學校：

系所：

負責人： (簽章)

指導老師： (簽章)

系所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9/19

